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其持有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予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将发表独立意见。

5、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绿城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6、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8年3月27日，公司接到交易对方绿城投资通知，拟修改交易方案为收购西安新鸿业5%股权。

8、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方案后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将发表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13日，公司与绿城投资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